

追尋正義的足跡

檢察檔案文物線上特展 ⑤



ARCHIVES MONTH
檔案月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今日檔案·明日歷史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本署檔案櫥窗實體文物-線上展示

註：電報是通信業務的一種，
 在19世紀初發明，是最早
 使用電進行通信的方法。
 隨著通訊科技的發展，現
 在一般人已不使用電報通
 訊。



風侵
 災情
 檢察
 任
 發明，是最早
 使用電進行通信的方法。
 隨著通訊科技的發展，現
 在一般人已不使用電報通
 訊。

報費	收據號數	反共抗俄	救國保家	發往	存稿			
譯費		電報去報紙		時刻				
	營業員			值機員				
合計		流水號數	去報號數	報類	發報局名	字數	日期	時刻
備註								
納費標識								
收報人住址姓名 (以上請勿填寫，以下每格一字，字體請勿潦草) 台灣高等法院焦育屏								
電文及署名 妮娜颱風襲花本處損失慘重人無傷亡餘詳呈花 運高分檢張敬修								
(以下務請簽註但不發出) 發報人詳細住址及姓名：花運高分檢張敬修 電話號碼：26097號								
						譯發時間	經手人	
						譯妥		
						分發		

八月三日下午八時發



統一編號931390 19.5×210cm 62.5. 200萬張 60P橫邊紙(管)

民國6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
政府和日本邦交正常化、63年
雙方締結航空協定，致我方拒
買日貨呼籲紛起。

右圖為63年5月13日臺灣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處員工
簽署不買日貨公約，見證當時
之社會氛圍。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交正常化、63年
協定，致我方拒
買日貨呼籲紛起。
5月13日臺灣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處員工
簽署不買日貨公約，見證當時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簽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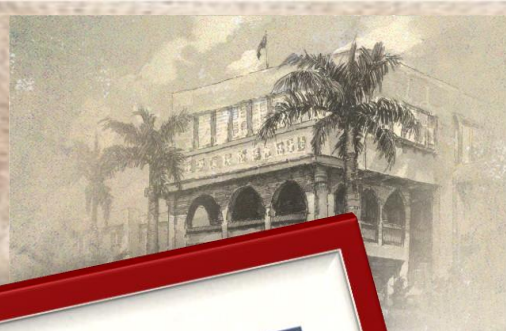
張敬修	李文宗	傅克良	吳冠勳
吳銘聲	郎柏齡	羅順昌	孫維榮
陳澤仁	陳家松	林碧華	康玉琴
歐陽振	張光遠	詹慶仁	葉旺鑫
林金樹	莊文登	莊窗明	劉慶華
鍾仁賢	蔣輝進	李麗芬	陳翠玲
陳明	劉志禮	杜振洪	陳錦琴
巫素月			

再有所歧視，受到應有的懲罰，願意者請簽名於後：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處員工不買日貨公約
日本田中政府，忘恩負義，於六十一年九月廿九日與共匪建交後，片面撕毀中日和約，置我 總統蔣公對日本戰敗國以報怨之大恩大德於不顧，曲意媚匪，使我炎黃子孫義憤填膺，難以忍受，詎料日本政府竟一意孤行，變本加厲，以怨報德，於今（六十三年）四月廿日締結日匪航空協定，外相大平竟胡言妄語，認為中華航空公司飛機上青天白日滿地紅的標誌，不是代表中華民國的國旗，荒謬已極，無視於中華民國的存在，是可忍孰不可忍！竊聞我國近百年史，日本侵略我國，史不絕書，血淚斑斑，令人髮指！我政府退守台灣以及大陸同胞陷於共匪殘殺暴虐之中，也是由於日本發動九一八事變及七七事變，政府八年抗戰，共匪乘機坐大所致，痛定思痛，追源溯始，皆由日本侵略我國所引起，良深浩歎！近年來日貨充斥，中日之間貿易，發生顯著逆差，台灣成為日貨的推銷場，日本實施經濟侵略，長此以往，後果將不堪設想，本處同人，愛國絕不後人，為對日本實施經濟制裁，予忘恩負義者以應有之打擊，自簽約之日起，絕不購買日貨，嗣後購買任何公私物品，須先認清或問明出產國，如屬日貨，雖價廉物美，也絕不購買，總之，同人心應記住日本給予我們的是什麼？對待我們又如何？我們不應愛國？要愛國就不用日貨，這是輕而易舉的事，有愛國心的人都可以作得到的，希望大家與起同仇敵愾的心，共同實踐，並推及親友鄰居，振奮大漢民族天威，普達國民愛國之心，使日本不敢



從民國40年代到60年代，民眾生活中仍充斥各種反共宣傳標語，下為民國 56年5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令當時的「花蓮臨時庭檢察官辦公室」張貼懸掛是類標語，見證昔時臺海對立緊張關係。



反共宣傳標語

- 一、同心協力，討平反共！
- 二、打倒大陸，解放同胞！
- 三、建設台灣，光復大陸！
- 四、反共第一，勝利第一！
- 五、共匪必滅，暴政必亡！
- 六、加強戰備，反攻大陸！
- 七、反對共匪破壞文化！
- 八、反對共匪破壞倫理！
- 九、反對共匪破壞門戶！
- 十、反對共匪破壞經濟！
- 十一、反對共匪破壞教育！
- 十二、反對共匪破壞宗教！
- 十三、反對共匪破壞藝術！
- 十四、反對共匪破壞科學！
- 十五、反對共匪破壞體育！
- 十六、反對共匪破壞音樂！
- 十七、反對共匪破壞戲劇！
- 十八、反對共匪破壞電影！
- 十九、反對共匪破壞文學！
- 二十、反對共匪破壞歷史！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臨時庭檢察官辦公室
字第 147 號
中華民國 56 年 5 月 25 日

趙 29 展 榮

首席檢察官

周旋冠

受文者：花蓮臨時庭檢察官辦公室

一奉 司法行政部五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台五十六年秘字第 283 號令：「准行政院秘書處台五十六年閏字第 26 號函：准中央委員會（56）肆字第 1 號代電開：一、查各地張貼懸掛之反共宣傳標語前經於民國四十二年及四十六年兩次分別整理修訂現以使用日久若干標語內容就現階段情勢言已不盡適用茲經重新訂定反共宣傳標語三十條並奉 總裁親自核定在案二、請惠轉知所屬遵照辦理等由。二、隨令附發反共宣傳標語乙份即希知照并轉發隨令抄發反共宣傳標語一份，即希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
檢文執字第
0889
號 日



• 刑事報到單之今昔

右圖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民國60年間之刑事報到單一紙，受訊人資料及檢察官相關諭知皆以毛筆手寫，對照今日電腦打字輸出之報到單，饒有其趣。

之今昔

高等法
署民國
到單一
及檢察
毛筆手
打字
有其

刑 別：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刑事報到單（點名單）

105 年度執字第 2 號

偽造文書一案

受刑人：林■■■ 傳 到
張■■■ 傳 到

准予易科罰金。
罰金繳清後請回。
比釋
105.2.18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0 分

統一訴訟用紙編號第七六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報到單

受訊人 黃■■■

當事人及代理人或辯護人 其他訴訟關係人 證人 鑑定人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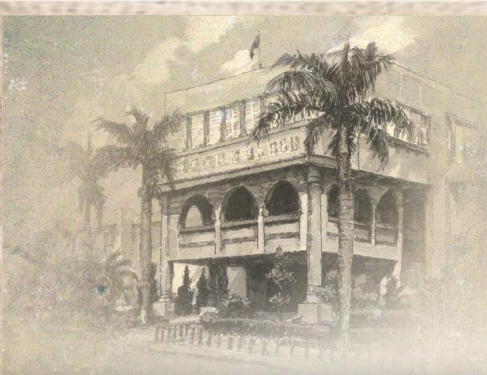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60 年 4 月 5 日下午 三 時 分

司法警察

飭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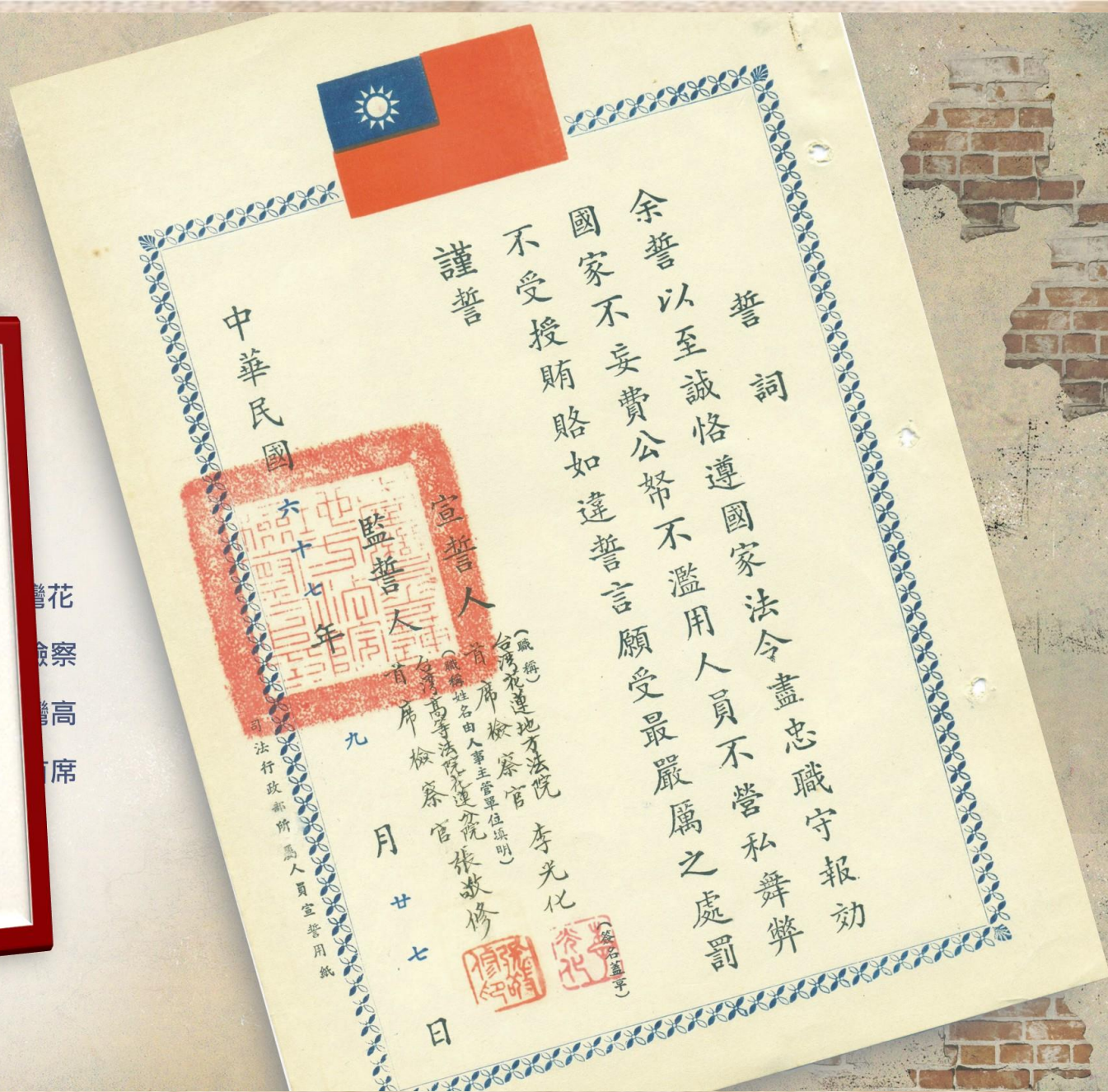
一案





民國 67年9月27日 臺灣花
蓮地方法院檢察處李首席檢察
官光化就任誓詞，時由臺灣高
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處張首席
檢察官敬修監誓。

臺灣
檢察
署
高
等
法院
花
蓮
分
院
檢察
處
李
光
化
首
席
檢察
官



中華民國

六十七年

九月廿七日

謹誓

誓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効
國家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
不受授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

宣誓人

（職稱）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李光化
（職稱姓名由人事主管單位填明）
首席檢察官

（職稱）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張敬修
首席檢察官

（職稱）
臺灣高等法院
敬修
首席檢察官

（職稱）
臺灣高等法院
敬修
首席檢察官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三、蒙榮鄉林田山見暗段54.56.57.林班地八七八公頃
另毗鄰同地段55.59.70.71.林班地二五八公頃，將來視

五、壽豐鄉監察附近林班地十筆總面積約千餘公頃，除公產外，亦含部分私有土地。經花監商請光復林區工作站提供資料，並洽期會勘後，另將情形具報。

謹維王蓮外役監之建監預算已奉撥多月，而用地猶未獲定議，職承責之重，殊引為慮。當竭力儘速達成所命，以弘獄政，而慰鈞望。肅書布達，敬頌

業祉。

情 形 郭 告 表 及 位 置 圖

職 林 錫 湖 上 七十四年十月九日

台灣花蓮					
土	目序	1.	2.	3.	4.
玉山		瑞穗 五二一號地	瑞穗 五一三號地 牧心	萬榮鄉林田山見 晴坡54.56畝 班地。 (月毗鄰同地段 97071號林班地四 筆面積二八八公頃) 將來視需要可 併申請撥用。	台糖公司花蓮糖廠倡議願提供所有於壽豐鄉外役現用土地，任擇一處借供本會作為興建外設監之用。
林班地： 太巴閣21、22地號 慶溪光復公路旁 太巴閣136、137地號 光復鄉大富村對面(●)		以上十筆土地有土，經商請光復林區工作站據實共約千餘公頃情形具報。	水質良好，地上原有林木可資利用，林地改良後可種植高級水果。惟現乏通路，須新闢道路約八公里，估費新台幣壹千五百餘萬元。該地境經花蓮達生保護分會函請市府撥用地；如認為此處適宜建監，則合併申請當較便捷。	地勢平坦，排水良好，交通便利，適宜建監及種植。但厥方要求於建監完成後，監獄須負責派遣人犯為其栽植、收穫、補路、修橋等作工作如此，則爾後核計慮及其之。	上列林除公產外，尚含部分私業土地，經商請光復林區工作站據實共約千餘公頃情形具報。



民國74年10月9日林首席檢察官錫湖親筆信致法務部長，說明為籌建花蓮外役監獄，累月於花蓮境內初勘土地多處；又建監預算已撥，用地猶未定，承責之重，殊引為慮，當竭力儘速達成所命，以弘獄政...等云云。

七

主席報告：

各位同仁，今天是花邊高檢第一次工作會報，為何這次會報舉行得那麼晚，因為成立當時人員很少，同時最近主要組團來花巡視，故延遲到今天才舉行。本處編制首席一、檢事官一、主任書記官一、協理一、秘書官一、行政書記官三、人事書記官一、會計一、通譯一、儲事五、法醫長一、法醫七、司機一、工友四、共計九人，編制上人員尚取少，管轄地區亦小，僅轄花蓮、台東兩縣，以平時業務來說，於察官一人是尚不足，一方面要比為莊庭，還要辦理再議案件，上訴案件。

件、首席本人平時還得出席各種會議、還因抽
出時間來蒞庭，但蒞庭不可不多，用會更不可
缺席，還要支付多機關令報之，實在忙不過來。
本處奉令成立以來，會計、會計、人事三處均
是地院的主任而
的國數、固然
只有防他們三
子防費是三廿
子防費，加上汽油
辦事、辦的不一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於同年9月18日召
內載當時人員編制
人，應付平時辦案

T3 (272×385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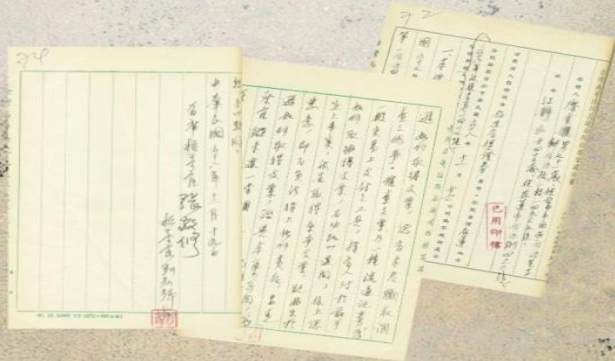
民國61年7月15日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檢察處，此為成立後於同年9月18日召
開第一次工作會報紀錄，內載當時人員編制
少，首席一人、檢察官一人，應付平時辦案
實在忙不過來……。



民國64年間本署檢察官手寫上訴書原本

民國70年代以前，檢察官以手寫或以毛筆書寫書類原本，交由專責人員謄寫油印製作書類正本；之後改以鉛字打字，油印製作書類正本。又影印機普及後，演進為以影印方式製作正本。

民國68年間本署檢察官手寫處分書原本



原本：手寫→電腦打字

檢察書類之演進

正本：油印→影印→電腦列印



民國68年間本署檢察官答辯書油印正本

民國80年代以後電腦漸漸普及，檢察官製作書類原本仍多以紙筆撰寫，完成後交由打字人員以電腦繕打及列印，製作書類正本。



民國91年間本署檢察官電腦繕打處分書原本/94年始因應公文書改採橫式，書類製作亦改為右左至右、由上而下排版

民國90年代以後文書作業電腦化，書類原本係由承辦檢察官自行以電腦繕打(檢察書類製作系統)，並將檔案上傳書記官電腦以列印製作書類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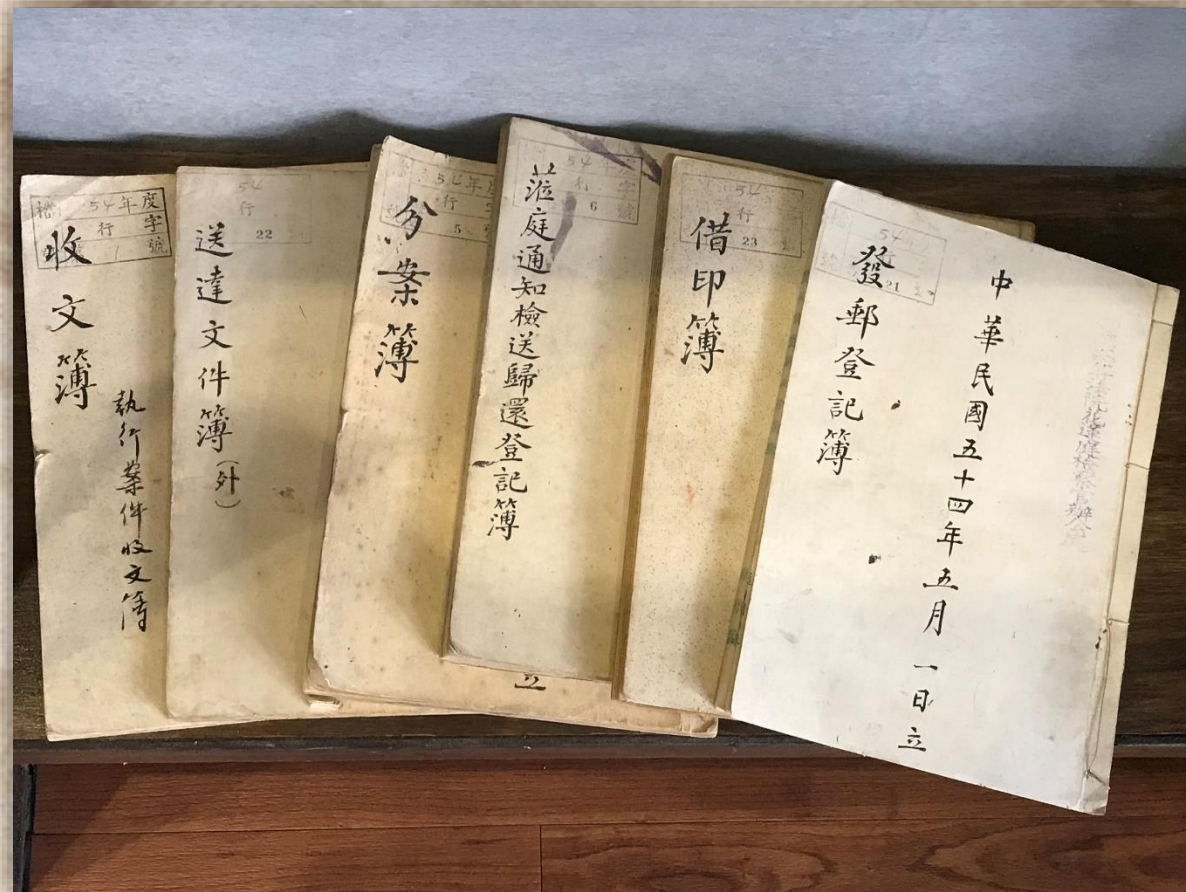
民國82年間本署檢察官手寫提起非常上訴意見書原本



線裝簿冊

民國54年5月2日，前司法行政部為順應地方輿情並基於便民之意旨，設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臨時庭檢察官辦公處。

此處展示為本機關成立初始使用之第一批行政簿冊，如收文、分案、送達文件、發郵登記簿……等，當時**此類簿冊乃是線裝本手寫登載**，今時多已改為電腦系統登錄後列印清單代替。



拇指銬

民國98年3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文廉字第0981000391號函修正發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全文九點，其中第三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戒具以手銬、腳鐐、聯鎖、捕繩四種為限。

此處展示之**拇指銬**為早期戒具之一，
目前各司法機關皆已不再使用。



金黃警鴿

民國60年代司法警察與一般行政警員在服裝上，除臂章所示機關名稱不同外，另一差異之處即在於衣領上之警鴿徽章，司法警察徽章顯示“法”、“警”字樣，一般行政警員則無。

此處比較新舊警鴿徽章之差異，並展示舊式司法警察冬季制服全套樣式。

註：警鴿象徵警戒、和平與效率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五十年史實特刊

本署於105年5月印行「臺灣高等
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五十週年史
實特刊」，以花東地區司法案例
及事功集鑑，題名「花東法鑑」；
副標「皇華東臺、鑠法薪傳」係
意寓優勝美地、淬礪日新、弘揚
法治之意。

註：各機關團體如有需要，請行文索取。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感謝您的瀏覽

● 本署已開放檔案應用 ●



閱覽

Viewing

抄錄

Hand-copying

複製

Duplication

諮詢電話：03-8225112



ARCHIVES MONTH
檔案月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